

# 旬邑县财政局文件

旬财发〔2024〕23号

## 旬邑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奖补资金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促进我县空气环境持续好转，根据咸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咸财资环〔2023〕11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奖补资金 200 万元，专项用于购置道路清扫洒水抑尘车。年终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301—大气”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完成。项目属于工程建设、政府采购范畴的，严格按照工程建设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旬邑分局

---

旬邑县财政局

---

2024年1月10日印发

---